



存款利率进入“1”时代 如何打理“钱袋子”？

随着金融市场的持续调整，国内多家银行存款利率正式迈入“1”时代。自7月25日六大国有银行集体宣布降低存款利率之后，至7月29日，又有12家股份制银行紧随其后，纷纷宣布对存款利率进行调整。截至目前，共有18家银行完成了降息操作，一年期存款利率全面步入“1”时代。在这一背景下，如何调整投资策略，成为广大投资者关注的焦点。

董方/整理

存款利率全面下调

7月29日，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等十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集体宣布下调存款挂牌利率。其中，活期存款利率普遍降至0.15%，定期存款中，一年期整存整取利率普遍降至1.55%，长期限的定期存款利率也有不同程度的下调。此前，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国有六大行已于7月25日率先开启这一轮存款利率调整。7月26日，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两家全国性股份行发布公告，宣布跟进下调存款利率。

对此，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今年以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两次下降，以及商业银行加大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都难以避免对银行利润、净息差产生压力。一季度末我国商业银行净息差已经降至1.54%的历史低位。

投资者面临新挑战

存款利率的连续下调，直接影响了投资者的收益预期。传统的银行存款已难以满足投资者对收益率的追求。特别是对于偏好稳健收益的投资者而言，如何寻找替

代投资渠道，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本轮存款利率下调，有可能推动更大规模的存款向理财“搬家”，同时伴随存款收益下降，短期内也可能对促消费有一定作用。

“存款利率下调或将进一步带动存款向理财搬家。”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指出，2024年以来，理财市场持续快速修复，规模增速远超往年同期，一方面源于2023年几次调降存款挂牌利率，使得理财相较于与存款的超额收益率提升，“比价效应”推动存款资金向理财市场转移；另一方面源于“手工补息”叫停等监管调整加速存款脱媒，进一步为理财市场提供增量资金支持。

如何选择投资方向？

面对存款利率的下调，多家银行客户经理开始推荐中低风险的固收类理财产品及储蓄型保险产品。例如，招商银行和平安银行均推出了收益相对较高的固收类理财产品，尽管这些产品不保本保息，但较高的预期收益率仍吸引了不少投资者的关注，值得注意的是收益较高也意味着风险高。

此外，目前预定利率3.0%的增额终身寿险产品也成为部分银行理财经理推荐的重点。增额终身寿险现金价值写入合同，在利率下行趋势下，可提前锁定收益。

特色存款与基金产品也成选择

除了理财产品和保险产品，部分银行还推出了特色存款产品，以吸引投资者。有部分银行推荐特色存款产品。据客户经理介绍，和一般存款产品相比，银行推出特色存款产品利率相对较高，但产品或有起购金额或上限等要求。

专家建议：调整投资心态，多元化配置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建议，在各类资管产品收益率以及存款利率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应尽快调整好投资心态，降低对收益的预期。如追求稳健，可在存款之外，配置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以及国债等产品。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也认为，本轮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已启动，预计后续仍有中小银行有序调降。“后续存款利率调整或受四方面影响，即宏观经济复苏情况、央行政策、银行净息差，以及金融市场利率水平。”

存款利率步入“1”时代，对投资者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通过合理调整投资策略，选择适合自己的理财产品与保险产品，投资者完全可以在新的市场环境中找到稳健的收益增长点。在这个过程中，保持理性的投资心态和多元化的资产配置策略显得尤为重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含其下属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含其下属分、支行)

受让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024年7月31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基准日2024年3月11日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费用(诉讼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保证人	抵押人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阜阳市固蓉置业有限公司	357,430,058.87	92,472,673.05		1.安徽省万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卢强3.马萍	1.阜阳市固蓉置业有限公司2.安徽省万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安徽省龙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马萍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阜阳富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58,000,000.00	22,381,101.02	246,472.54	1.沈剑明、2.王丽云、3.陈霞法、4.徐国梅、5.陈关明、6.周根美	阜阳富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	安徽金谷商贸有限公司	29,999,343.26	12,122,949.95	189,497.36	1.安徽金谷商贸有限公司2.西安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马季、4.刘红梅、5.刘洪亮、6.连芬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太和县祥瑞工艺品有限公司	1,478,308.25	418,313.48	12,411.12	1.付亚杰、2.李刚、3.安徽美德发艺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太和县永顺鞋业有限公司	2,013,828.94	1,194,155.96		1.陈侠、2.张云飞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安徽九棵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7,802,846.23	929,447.80		孙自民、吴光纯、孙涛林、师帅/安徽九棵松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安徽小书生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4,796,099.46	2,421,510.01		安徽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书生、顾风雷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分行	霍邱县银菊米业有限公司	2,503,050.42	2,033,588.00		胡中菊、赵本银	李苗苗、赵巍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	安徽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62,514.95	2,729,660.06		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刚、杨宝琼、任育忠、冯立云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	安徽科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69,155.02	2,285,370.28		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秦广龙、王玉珍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安徽锦裕建设有限公司	5,999,221.33	2,451,009.92	5,000.00	朱善良、骆先红	
	合计		478,454,426.73	141,439,779.53	453,381.0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联系人刘经理，联系电话：0551-65675517，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999号新城国际D座45层。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债权转让基准日(2024年3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贷款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下称“中国银行”)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厚资产”)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中国银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国厚资产。中国银行与国厚资产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国厚资产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国厚资产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2.清单中“担保人”指保证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截至2024年3月11日(交易基准日)

借款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	费用(诉讼费、评估费等)
合肥创事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安徽省皖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胡赛香、樊春霞、余健、陈联娇	1,608,836.00	1,623,168.61	25,535.53